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大學  
宋永華校長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187 號  
C. Postal 187 - Macau

1305/DSEDJ-DCIES/CIR/2021

事由：  
Assunto **高等院校校園防疫工作的補充說明**

宋永華校長：

為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貫徹落實校園疫情防控工作，本局於早前已透過第 1278/DSEDJ-DEPEI/CIR/2021 號及第 1276/DSEDJ-DPES/CIR/2021 號兩份傳閱函（請參閱附件 1 及 2）通知 貴院校，自本年 10 月 25 日起，所有教職員、學生，以及校內外判服務供應商與其員工進入校園，須出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至少接種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7 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當中可能涉及部分“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在外地已接種疫苗的教職員及學生的安排，現作出補充說明，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3。

如有查詢，可派員與本局高教合作交流處梁小姐（電話：8396 9260 / 8396 9247）聯絡。

祝 工作順利！

副局長  
丁少雄

- 附件：1. 本局第 1278/DSEDJ-DEPEI/CIR/2021 號傳閱函及其附件副本  
2. 本局第 1276/DSEDJ-DPES/CIR/2021 號傳閱函及其附件副本  
3. 高等院校校園防疫工作的補充說明

LLS/ 17462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校長先生/女士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187號  
Apartado 187 – Macau

1278/DSEDJ-DEPEI/CIR/2021

30/09/2021

事由  
Assunto

為保障師生健康鼓勵盡快接種疫苗

校長先生/女士：

考慮到現時疫情的動態發展，學校是學生學習和群集活動的主要場所，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師生的健康，強烈呼籲高等教育院校教職員工和學生、非高等教育教職員工利用國慶假期或緊隨日子積極接種疫苗，現時各疫苗接種站已毋須預約，教職員工及學生可直接到本澳各疫苗接種站接種疫苗，並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eservice.ssm.gov.mo/covidvacbook/Booking/Waitingstatus?lang=ch/>，了解各疫苗接種站點的輪候情況；此外，本局將聯同衛生局按計劃繼續開展學校集體疫苗接種工作。

本局參照衛生局於9月13日向全澳發出的《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經與教育界溝通，將於10月25日起，要求高等教育院校教職員工和學生、非高等教育教職員工進入學校須出示至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7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高等教育院校恢復面授課堂和非高等教育學校復課的具體日期安排仍研判中，如有方案將儘早公佈。

如有查詢，請派員與高等教育廳趙小姐（電話：8396 9300）、高教合作交流處梁小姐（電話：8396 9247）、中學教育處蕭小姐（電話：8397 2318）及小學及幼兒教育處韓小姐（電話：8397 2394）聯絡。

祝 工作順利！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附件：衛生局技術指引－“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

NMK/nmk  
174283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格式一  
DSEDJ – Modelo 1

A-4 規格印件 2021年2月  
Formato A-4 Imp. Fev. 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編號: 041.SS.GL.2021  
版本: 1.0  
製作日期: 2021.09.13  
修改日期: --  
頁數: 1/1

## 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

鑒於目前世界各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而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能有效減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感染後傳播給他人的風險，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的規定發出指引如下：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所有工作人員均有責任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工作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因而容易在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後傳染給他人者，若未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則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

各公共及私人實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本身的員工或受監管機構的員工落實上述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在需要時諮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專業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校長先生/女士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276/DSEDJ-DPES/CIR/2021

澳門郵政信箱187號  
Apartado 187 – Macau  
02/10/2021

事由  
Assunto

關於高等院校恢復面授教學的安排

校長先生/女士

因應本澳疫情的變化，為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敬請各高等院校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貫徹落實校園疫情防控工作。

1. 自本年10月4日（星期一）起，各高等院校可按本身條件恢復面授教學安排。各院校宜彈性處理未能如期回校上班或上課的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出勤及評核，並按實際情況作出其他安排。
2. 自2021年10月25日起，所有教職人員、學生，以及校內外判服務供應商與其員工<sup>1</sup>進入校園，須出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至少接種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7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3. 持有衛生局發出“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教職人員及學生可豁免有關核酸檢測費用。
4. 高等院校應設有機制及時掌握教職人員及學生接種疫苗及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例如要求教職人員及學生主動申報，如未能如期申報接種疫苗記錄或核酸檢測結果，校方應主動作出了解。

為配合上述安排，謹請各高等院校參閱附件所載之“本澳高等院校10月4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內容。

<sup>1</sup> 包括負責管理校內外宿舍之人員、外判服務（如保安、清潔等）單位人員、外包服務契約商（如校園超市、餐廳、銀行等）人員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頁編號 2  
Pág. n.  
1276/DSEDJ-DPES/CIR/2021  
公函編號  
Of. n.  
日期 02 10 2021  
Data

本局再次呼籲各高等院校繼續堅持嚴格執行衛生局的防疫指引，進一步加強校內防疫工作，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同時，各高等院校應持續關注特區政府的防疫安排，以及衛生局“抗疫專頁”網站所發布的最新消息，適時更新各項防疫訊息，並就有關資訊與教職人員及學生保持溝通。各高等院校應提醒教職人員及學生對疫情保持高度警覺，做好個人及保護群體的預防措施，並注意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及早就醫，並如實申報健康狀況。

以上情況，敬請知悉。如有查詢，請派員與本局高等教育廳趙小姐（電話：8396-9300）及高教合作交流處梁小姐（電話：8396-9247）聯絡。

祝 工作順利！

副局長

丁少雄

附件：本澳高等院校 10 月 4 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



### 本澳高等院校 10 月 4 日恢復面授教學的相關注意事項

1. 高等院校宜彈性的酌情處理未能如期回校上班或上課的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出勤及評核，並按實際情況安排其在家工作或學習。
2. 紅黃碼區（封閉區、封控區和警戒區）的人士，一律不得返校上班上學。
3. 跨境人員倘有條件儘量回澳暫住，受到通關措施影響未能回澳之跨境學生、紅黃碼區的人士，以及個別情況申請不回校上課的學生，高等院校按實際情況提供如線上教學等授課安排，並在其後提供相應的輔導措施。
4. 高等院校應呼籲教職人員及學生減少人員跨境流動，鼓勵師生就地過節。如有關人員暫時沒有返校必要，則應留在常居地。同時，校方應定期收集及掌握跨境居住的教職人員及學生情況及相關統計。
5. 應對所有進入校園及宿舍的人士（包括教職員工、學生、來訪人員等）進行嚴格測溫，並要求出示健康碼，並於校內佩戴好口罩，注個人衛生；倘有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其立即前往就診，不可入校。
6. 高等院校須留意特區政府發佈的疫情信息，配合各項預防措施，做好各項應對工作，嚴格執行各項衛生防疫指引，並於恢復面授教學前及每天徹底清潔和消毒校園及宿舍。
7. 高等院校需要派員檢查上述指引的落實情況，並時刻留意在校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在校佩戴口罩的防疫規定，提醒在校人員注意個人衛生。
8. 高等院校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所有教職人員、學生，以及校內外判服務供應商與其員工進入校園，須出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至少接種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7 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9. 高等院校應設置監察機制，及時掌握教職人員及學生接種疫苗及接受核酸檢測的情況，例如要求教職人員及學生主動申報。校方須對未能如期申報接種疫苗記錄或核酸檢測結果的有關人員主動作出了解。另外，對於已接種一劑疫苗的教職人員及學生，校方應於一個月後，檢查有關人員是否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10.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和指引，請參考衛生局的相關防疫指引、本局發出的 2021/2022 學年開學指引及相關通知等文件。



## 高等院校校園防疫工作的補充說明

(第 1305/DSEDJ-DCIES/CIR/2021 號傳閱函)

經聽取衛生局的意見及參照相關資訊，現作出補充說明如下：

### 1. 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發出及核酸檢測費用豁免的安排

- 1.1 根據衛生局於本年 9 月 14 日發出《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取得》的技術指引，為取得“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相關人員應先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各衛生中心及衛生站，以及其他本澳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站作接種預約，按時到接種站並經醫生臨床評估屬暫緩或不能接種疫苗者，才可獲發相應的醫生評估證明書。
- 1.2 經評估暫緩或不能接種疫苗的人士，可經以下連結預約免費進行病毒核酸檢測：<https://app.ssm.gov.mo/certifiedunvaccinaternabook>。檢測地點可選擇澳門綜藝館核酸檢測站、北安客運碼頭核酸檢測站、澳門機場、仁伯爵綜合醫院核酸站。
- 1.3 已接受病毒核酸檢測者可通過以下連結查詢檢測結果：<https://app.ssm.gov.mo/aptrtchecker>。獲豁免費用的檢測結果僅用作進入校園的證明，不會在健康碼上顯示，亦不能作通關用途。
- 1.4 倘人員持有在外地發出的不適合或不需要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證明書，相關人員入境澳門後，需前往第 1.1 點所指地點進行重新評估。

### 2. 已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者將其紀錄載入本澳相關系統的安排

- 2.1 根據衛生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說明，倘人員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需向衛生局申請在澳門健康碼顯示其接種紀錄。
- 2.2 相關人員需帶同由接種地官方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的正本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前往衛生中心或衛生站的成人疫苗室取 E 籌辦理；若為其他接種站（如仁伯爵綜合醫院、綜藝館社區大型疫苗接種站、鏡湖醫院、科大醫院、工人醫療所等），可到接種站的登記處提出辦理，無須特別預約。
- 2.3 由衛生局核實相關人員所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紀錄的可靠性，並登記至衛生局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系統內，隨後澳門健康碼及一戶通將顯示相關接種紀錄。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